贵阳市花溪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花溪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市医保局等10部门关于做好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局属各科室、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省医保局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黔医保发〔2025〕14号）要求，2026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征缴工作已于2025年9月28日启动。为顺利推进工作开展，贵阳市医疗保障局印发了《市医保局等10部门关于做好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筑医保发〔2025〕8号），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相关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市医保局等10部门关于做好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

贵阳市花溪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10月30日

贵阳市医疗保障局
贵阳市财政局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贵阳市教育局
贵阳市民政局
贵阳市农业农村局
贵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筑医保发〔2025〕8号

市医保局等10部门关于做好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医保局、财政局、税务局、卫生健康局、教

育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残联，贵安新区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和《省医保局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黔医保发〔2025〕14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贵阳贵安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征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缴费标准

2026年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不低于1100元/人·年。其中：财政补助不低于700元/人·年，个人缴费标准为400元/人·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应在2026年12月底前全部划转至贵阳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匹配到位造成上级补助资金扣减的，扣减部分由县级财政全额补足。

二、规范征缴时限及待遇等待期

2026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继续采用集中征缴为主、零星缴费为辅的征缴方式，征缴期分为集中征缴期和零星征缴期。

（一）集中征缴期

2026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为2025年9月28日至2026年2月28日，按400元/人·年标准缴费，按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特殊困难人员按规定享受政府全额或定额资助。

2026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内参保的人员，存在断缴2025年居民医保或未连续参保的情况（新生儿等特殊群体除外），自2026年1月1日起，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2025年12月31日前，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从职工医保切换至居民医保参保关系，且中断三个月内（含）的，缴纳2025年费用后，视作连续参保，不设待遇等待期。参保指完成参保登记且缴费到账。

（二）零星征缴期

1.普通群众在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参保，按1100元/人·年标准参保缴费，从缴费之日起，设置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

2.已连续2年（含）及以上参加基本医保的参保人员，在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由职工医保转为居民医保的，在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参保的，可按400元/人·年标准缴费。缴费当月即可按规定享受待遇。中断缴费期间的待遇，可按规定进行追溯享受。

3.新生儿在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享受90天（含）动态参保政策，按400元/人·年的标准参保缴费。2026年10月3日至12月31日期间出生，自出生之日起跨年顺延90天（含）动态参保。属于特殊困难人员的，按规定享受政府全额或定额资助。新生儿出生90天内，凭出生医学证明、身份证、户口薄办理参保登记并缴费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4. 军人退出现役当年、军人退出现役当年随军未就业配偶，享受全年动态参保政策，按400元/人·年的标准参保缴费，并从缴费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5.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计生“两户”及计生特殊家庭成员、低保对象、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以及低保边缘家庭人口中年满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享受全年动态参保资助政策，按规定享受政府全额或定额资助，并从缴费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6. 重度残疾人（一、二级）在零星征缴期缴费的，按规定享受动态参保，不享受资助参保。

三、参保登记及缴费渠道

（一）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渠道

1. 线上参保登记。参保人可通过贵州医保APP、贵州医保微信公众号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功能模块自助办理参保登记，也可登录贵州政务服务网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2. 线下参保登记。参保人可就近在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

（二）居民医保缴费渠道

1. 线上缴纳

（1）支付宝渠道。进入支付宝后，依次选择“市民中心”－“社保”－“社保缴费”，输入参保人身份信息后选择

办理相应缴费业务。

（2）微信渠道。进入微信后，依次选择“我”－“服务”－“城市服务”（注意：需确认当前定位为贵州省范围内，如贵阳）－“社保”－“社保缴费”，输入参保人身份信息后选择办理相应缴费业务。

（3）微信公众号渠道。关注“贵州医保”微信公众号，依次选择“医疗服务”－“服务”－“城乡居民医保缴费”，输入参保人身份信息后选择办理相应缴费业务。也可以关注“贵州税务”微信公众号，依次选择“享服务”－“社保缴费”，输入参保人身份信息后选择办理相应缴费业务。

（4）云闪付渠道。进入云闪付后，依次选择“政务民生”－“社保缴费”，选择办理相应缴费业务。

2.线下缴纳

（1）通过当地金融便民服务点的农业银行（惠农通）、建设银行（裕农通）、贵州省农村信用社（信合村村通）、贵阳银行（农村金融站互联网终端）缴纳。

（2）通过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中心税务窗口或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贵州银行、贵阳银行、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贵阳农村商业银行等营业网点柜面缴纳。

3.职工个人账户代缴

省内参加职工医保的职工且个人账户余额充足的，登录贵州医保APP，绑定近亲属亲情账户成功后，依次进入“城乡医保”－“代缴申请”界面，使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为被

绑定近亲属代缴其参加居民医保费用。职工个人账户代缴范围包含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近亲属。

四、分类落实资助参保政策

（一）资助对象及标准

1.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和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承担。

2. 计生“两户”及计生特殊家庭成员个人缴费部分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全额资助，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

3. 低保对象、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个人缴费部分50%由医疗救助资金定额资助，剩余50%分别由民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资助，重度残疾人（一、二级）个人缴费部分由残联负责全额资助，所需资金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贵安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筑府办发〔2022〕25号）明确的各级财政承担比例承担。

4. 低保边缘家庭人口中年满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和重度残疾人由医疗救助基金按120元/人标准予以定额资助。

在扎实做好上述特殊困难群体参保资助工作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对参保农民缴费给予补助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积极探索“慈善捐缴”等多元化缴费方式，进一步拓宽筹资渠道。

（二）资助享受条件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2〕19号）《省医保局等四部门转发国家医保局办公室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资助低收入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黔医保发〔2024〕8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贵安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筑府办发〔2022〕2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精准推动参保扩面

（一）明确居民参保计划

2026年居民医保参保计划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集中征缴期内实际缴费水平。同时，在工作推动过程中，市级根据省级明确的参保计划，及时确定各区（市、县）具体的基础和激励参保计划。各区（市、县）要紧紧围绕“应保尽保、应缴尽缴”的要求，做实做细居民医保参保征缴工作，努力推动全民参保，持续巩固贵阳贵安居民医保参保良好局面。

（二）精准标识困难人群

集中征缴期开始前，各区（市、县）医保部门要积极与同级卫生健康、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对接联系，完成全量特殊困难人员信息交换，核实梳理后及时通过贵州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对符合资助条件的特殊困难人员完成身份标识，对于身份重复的情况，按照就高且不重复享受资助的原则确定其征缴身份，确保其享受政府资助及时到位。

（三）扩大高校学生覆盖

各区（市、县）医保、税务部门要会同属地高校联合开展宣传动员，鼓励高校学生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医保、税务部门要与高校建立“一对一”的医保参保缴费服务，为高校学生提供政策咨询、参保登记、缴费办理等“一站式”参保服务。基于全省学籍与参保比对数据，精准定位未参保学生，开展精准动员。

（四）用好全民参保数据库

基于省级医保部门建成“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一期），组织开展系统操作专题培训，确保基层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一期）系统操作方法，灵活运用实时动态监测机制、精准识别参保状态、智能推送参保提醒等功能，为参保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五）构建新生儿协同宣传机制

各区（市、县）医保部门要主动与卫生健康、妇联等部门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阵地作用，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设立宣传点，并引导医护人员在诊疗时主动向新生儿家长宣传参保政策。联合妇联组织结合母婴健康讲座、亲子活动等载体，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家长宣传参保政策。同时利用新媒体平台，发布参保指南、政策问答和典型案例，线上线下多渠道提升政策知晓率，构建覆盖医疗机构、社区家庭、网络平台的新生儿参保宣传服务网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

各区（市、县）医保、税务部门要按本《通知》要求，积极主动向本级政府汇报，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2024〕38号精神，牢牢把握“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基层动员、单位履责、个人尽责”的总体要求，健全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持续压实工作责任，推动2026年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目标如期完成。

（二）强化部门协作

各区（市、县）要紧紧围绕参保征缴工作，制定工作计划，有效组织基层单位、组织全面落实广泛宣传、入户动员、代收代缴等工作职责；医保部门负责全面履行居民医保参保登记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特殊困难人员身份认定信息，将参保登记和用于征缴的最优特殊身份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部门，根据税务部门传递的征缴信息做好个人有关权益记录、反馈退费信息等，开展参保扩面等；税务部门负责居民医保费的申报受理，根据医保部门传递的特殊身份信息进行费款征收，受理退费申请，向医保部门传递征缴明细数据和退费信息。加大征收力度，持续优化征缴信息系统，积极拓宽自主缴费渠道，不断提高线上征收能力和效率，协助做好参保扩面；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足额安排、按时拨付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和医疗救助参保资助资金；教育部门负责配合做好各级各类在校学生（市属高校、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的医保政策宣传工作；卫生健康、民政、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负责及时向医保部门交换特殊困难人员认定信息，及时匹配

资助参保资金，并协助医保、税务部门加大对本部门管理困难群体的参保宣传动员，共同督促未参保对象及时缴费参保。

（三）注重宣传实效

各区（市、县）要按照省、市居民医保参保征缴的新举措、新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工作，重点是指导窗口服务部门、乡村代收代缴人员熟悉政策规定和操作规程。依法做好参保缴费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把政策讲清讲透。特别是针对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在宣传中既要讲清楚断保、不缴医保的等待期约束，也要讲清楚连续参保、零报销的待遇激励。宣传中要讲清制度中的个人缴费责任，重点突出医保共建共享、互助共济的理念，引导社会预期，为2026年居民医保参保征缴工作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使老百姓真心的理解、全力的支持医保工作，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推动征缴工作顺利开展。

（四）强化工作调度

国家层面建立通报督导机制，市级部门结合基层减负工作要求，实行目标分解、过程跟踪、结果运用的全流程管理。适时根据国家层面的通报督导要求，结合贵阳贵安居民医保参保工作总体情况，通过实地走访、工作提示等方式进行过程跟踪，巩固贵阳贵安居民医保参保良好局面。市级财政、医保部门将把各地参保工作成效作为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

未尽事宜按照《省医保局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

工作的通知》（黔医保发〔2025〕14号）规定执行。

贵阳市医疗保障局　　贵阳市财政局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贵阳市教育局　　贵阳市民政局

贵阳市农业农村局　　贵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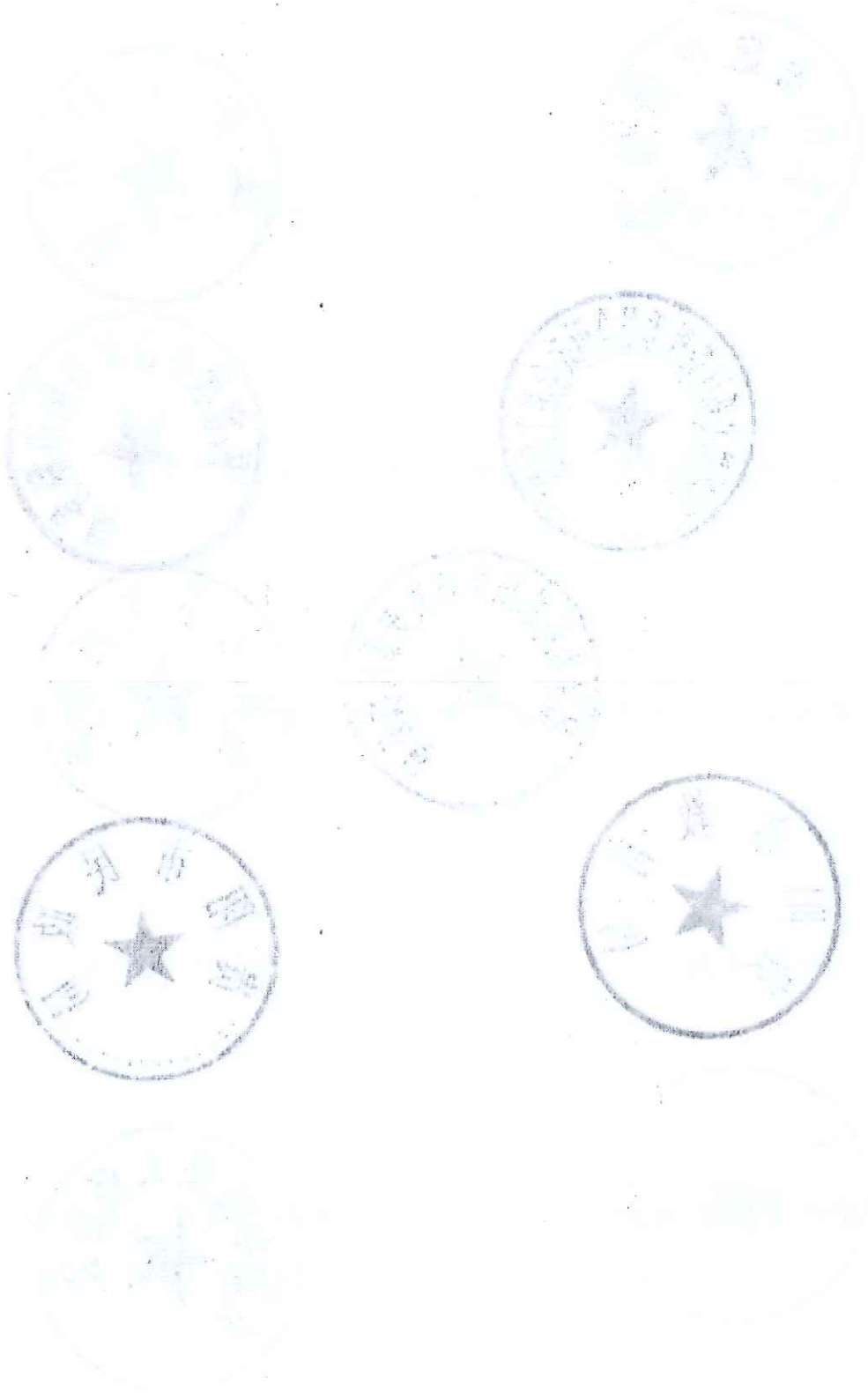

贵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22日印发